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粮储〔2026〕4号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粮食购销、加工、储备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级粮食流通监管工作要求，加强辖区政策性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等关键环节全过程监督，深化推进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监管质效，结合我区粮食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全区《2026年度粮食

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2026 年度南郑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

按照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度〈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粮食购销定期巡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汉发改执法〔2026〕10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方式和范围

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主要采取日常巡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督查、库存检查、联合执法、“四不两直”、线索核查等方式开展，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粮食购销、加工、储备企业（含粮食经纪人）。

二、重点任务计划

（一）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全年推进）

扎实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购销定期巡查、粮食收购监督检查等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充分运用信息化“穿透式”手段开展抽查，完善检查发现问题分类处置机制。加大 12325 监管热线宣传力度，在辖区各收购点、储粮库点张贴热线标识，发挥好“前哨”作用，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线索核实处置力度，查办一批典型案件。狠抓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持续推进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巩固工作成效、及时化解新的风险隐患。扎实履行非本级事权粮食在地监管协助责任。深化与区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协作，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

制，无需开展跨县域执法。依托市级粮食行业专家人才库，组织辖区执法人员参加市级培训，开展区级内部执法实操练兵，实现辖区执法人员持证全覆盖。

（二）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每季度）

联合财政、市场监管和农发行南郑区支行每季度开展一次储备粮油库存检查，将检查存在的问题列入库存检查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到位。重点对辖区内区级政府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代储库点及存储商品粮（油）的库点库存数量、质量，储备粮轮换管理、购销政策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既往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率纳入辖区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三）粮食购销定期巡查（每季度）

严格执行涉行政检查相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聚焦粮食购销各环节、政策性粮食数量质量及计划执行、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等重点，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完成各项巡查任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科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检查结果，切实提升监管的公正性、规范性与透明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导向。

（四）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期间）

收购前对辖区收购企业的备案资料、检测设备、计量器具进行前置核查，从源头规范收购行为，结合夏秋粮收购时机，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陕西省粮食收

购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备案，是否严格落实粮食收购重金属指标“车车检”要求，快检设备、地磅等计量器具是否按时年检校验，是否建立收购台账；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及12325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收购主体是否严格执行《农民售粮款兑付管理办法》“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和“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拖欠农民售粮款、以“高息”为诱饵骗取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辖区内无租仓库点、委托收储库点，重点检查自主经营的粮食收购企业及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利益输送以及“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挪用收购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全年推进）

全力以赴抓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各项工作，推动各项攻坚任务落地见效、闭环完成。各企业要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十个严禁”“十个必须”等制度规范的学习宣传和培训，重点排查小型储粮仓房、简易加工场地的安全隐患，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用电管理作为核心排查内容，聚焦粮食出入库、熏蒸作业、药剂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常

态化整治、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信息化监管应用（全年推进）

安排专人负责省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平台日常运维，确保收购备案、仓储备案等模块数据当日收集、次日录入，做到数据零延误，常态化做好粮棉糖信用监管、国省双随机等涉粮系统平台的应用、维护和管理，制定细化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计划和方案，加强区级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提升工作质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依法行政，提高监管效能

各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对辖区小型个体粮食经营户的轻微违规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劝导整改”，兼顾监管力度与营商环境温度。

（二）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粮食收购政策、12325 监管热线等，通过进村入户、现场讲解等基层接地气的方式，增强售粮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一旦发现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涉粮案件，要主动发声、妥善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026 年度南郑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工作计划

按照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度〈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粮食购销定期巡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汉发改执法〔2026〕109 号）精神，结合我区粮食企业库点分布、经营规模等基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巡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全年定期巡查分四个季度推进，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实现季度巡查有重点、辖区企业全覆盖、执法监管无盲区。

（一）第一季度

巡查重点：2025 年-2026 年度政策性粮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粮食经营台账规范化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行及基础信息完善情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 政策性粮油轮换管理：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进度、轮换方式合规性、数量真实度、质量达标率；竞价销售/采购程序规范性、出入库检验检测流程、轮换台账等资料完整性；超期未轮换、虚假轮换等问题排查。

2. 粮食经营台账规范：对照国家局新出台的《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检查企业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环节台账建立、

记录、留存情况，对辖区个体粮食经营户简化台账要求，实行“简易台账、清晰可查”即可，重点核查台账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杜绝台账造假、漏记、错记。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数据报送准确性。

3. 监管基础工作：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一单两库”（检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更新维护、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派发、结果录入与审核及公示情况。辖区内无省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平台独立运维权限，重点检查企业配合市级平台数据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

4. 安全生产检查：各级粮食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重点排查辖区小型粮企的简易消防设施、用电线路规范情况，储备库点仓储设施、粮情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5. 违法违规线索处置：对巡查期间发现的违反涉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区发展改革局直接立案查处（辖区无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层级）。

（二）第二季度

巡查重点：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核查：按照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统一要求，针对辖区企业储粮规模小、库点少的特点，实行逐库点、

逐仓房实地核查，核实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储存条件、粮情监测记录、熏蒸作业记录、仓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质量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入库质量检验、储存期间质量监测、出库质量把关情况；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安全指标检测记录；质量安全问题处置及追溯管理情况。

3. 政策执行与统计管理：储备粮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粮食流通统计数据真实性、报送及时性，统计台账与经营台账一致性核查。

4. 问题整改闭环：核查 2025 年度各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区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全覆盖，严防问题反弹。

5. 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排查仓储设施老化、粮堆安全、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物资储备等安全隐患，辖区无粮食防汛重点区域，简化防汛备汛相关排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基础措施。

6. 违法违规线索处置：对巡查期间发现的违反涉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区发展改革局直接立案查处。

（三）第三季度

巡查重点：夏季粮油收购、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 夏季粮油收购监管：辖区夏粮收购规模较小，重点检查收购备案、售粮款即时兑付及“车车检”落实情况，简化收购进度

报送要求（由每日报送改为隔日报送）；粮食收购环节重金属指标“车车检”落实情况，信息台账建立情况；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质量标准、量（价）折扣规则等信息规范性。对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还要重点检查入库验收检验、收购资金及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收购业务管理情况。

2.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重点检查区发展改革局对库存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推进、印证资料收集等情况；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建立 2026 年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及整改措施、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完成等情况。

3. 高温汛期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简易仓房的防雨、通风设施，督促企业落实高温粮情监测、通风降温、应急处置措施。

4. 违法违规线索处置：对巡查期间发现的违反涉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四）第四季度

巡查重点：秋粮收购、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粮棉糖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报送等情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 秋粮收购监管：参照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开展，结合辖区秋粮收购主品种特点，重点核查对应品种的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2. 年度问题整改：全面核查 2026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定期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对未整改到位问题实行专人包

抓、限期清零，每周跟踪整改进度；涉及追责、行政处罚的，核查处置程序合规性及结果落实情况。

3. 信用监管：完成辖区所有涉粮企业（含个体经营户）在粮棉糖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的信息完善工作，实现企业信息录入全覆盖；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审核企业上报信息等情况。

4. 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排查冬季简易仓房的防火、防冻裂情况，简化应急值守要求（由24小时双人值守改为24小时专人值守），排查冬季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确保储粮安全。

5. 违法违规线索处置：对巡查期间发现的违反涉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二、巡查方式

（一）实地查+智慧监管，提升精准高效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实地核查，深入粮食仓储现场、收购经营场所、关键设施设备点位，逐项核查粮食经营台账、财务凭证、质量检验报告、购销合同协议等核心资料，确保问题查深查透、不留死角。因辖区无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独立使用权限，智慧监管以配合市级开展非现场巡查、提供辖区企业数据信息为主。

（二）本部门+联合检查，凝聚监管合力

联合区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季度联合巡查2次，实现联合检查对辖区企业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联合

巡查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法协同，有效破除属地监管人情干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要将定期巡查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关键举措，细化年度巡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人员，统筹推进定期巡查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巡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压实监管责任，健全闭环机制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销号管理。对一般性问题当场整改、当场复核，确保即知即改；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置，涉及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并同步上传至“粮棉糖企业信用监管平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形成“发现-处置-整改-追责-提升”的全链条闭环。

（三）规范巡查行为，严守工作纪律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科学制定巡查计划，优化巡查方式，因辖区企业数量少，严控巡查频次，同一企业年度内同类检查不超过3次，杜绝重复检查，杜绝摆拍式检查、蜻蜓点水式检查。巡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线索、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026年度南郑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按照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度〈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粮食购销定期巡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汉发改执法〔2026〕109号）精神，结合我区涉粮企业数量、经营类型等基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1. 库存粮油数量真实性、账实相符情况；2. 库存粮油质量安全及储存品质达标情况；3. 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执行、轮换流程规范及轮换质量管控情况；4. 粮食购销政策落实与执行到位情况；5.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执行及数据报送准确性情况；6. 既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跟踪落实及处置到位情况；7. 其他依法应当纳入抽查的监管内容。

（二）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1. 政策性粮食收购情况检查（1）收购入库全流程规范操作及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收购资金足额保障、利息费用补贴及时拨付及结算规范情况；（3）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及管理情况；（4）粮食入库质量检验、数量核验及验收流程合规情况；（5）其他依法应当纳入抽查的监管内容。

2. 市场化粮油收购情况检查（1）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2）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陕西省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备案情况；（3）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标准、量（价）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情况；（4）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报送收购进度情况；（5）支付售粮款情况；（6）其他依法应当纳入抽查的监管内容。

（三）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 《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及执行到位情况；

2.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严格执行情况；

3. 粮食交易细则遵守及交易合同全面履行情况；

4. 其他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按期、合规完成情况。

二、应用平台、抽查范围和比例

（一）应用平台

使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和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工作平台，双平台同步使用。

（二）抽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粮食经营者（含个体粮食经营户）。

（三）抽查比例：

实行辖区涉粮企业双随机抽查全覆盖（100%），年度抽查频次不少于3次，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不少于2次（多于市级要求的1次）。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因辖区监管经费有限，实行执法装备资源共享，联合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用检测、计量等执法装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具体实施。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详细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实行销号管理，跟踪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对个体粮食经营户的轻微违规行为，坚持教育与整改相结合，引导规范经营。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秉公执法、清正廉洁，自觉维护良好形象。

（三）及时录入信息。要严格遵循“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准确、完整录入指定平台，确保监管信息实时更新、全程可查。

